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頒給辦法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激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，注意品格修養，蔚成優良學風，對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- 第 3 條 二專、二技、四技學生合於第二條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必修科目含軍訓，體育均及格者，酌發獎金。
- 第 4 條 學業獎學金金額如下：  
一、 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 
二、 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 
三、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第 5 條 得獎名單於下學期開學時公佈，並於開學後頒獎。
- 第 6 條 本校各項學制學生畢業成績給獎規定如下：  
一、 各學期(含暑修)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，為畢業成績。上述成績之計算，包含零分與不及格之成績在內。  
二、 凡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各系科前三名者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